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 与国际法之实践

范姣艳/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之实践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and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Law

范姣艳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之实践/范姣艳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17 - 9703 - 5

I. 三… II. 范… III.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国际法: 水法—研究 IV. D922. 664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1690 号

责任编辑 张淑玲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彩插设计 白长江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 5

彩 插 16 面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703 - 5/F · 8205

定 价 42.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三峡工程是我国重点建设项目，是具有多目标开发的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建设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的建成，将带动整个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并实现河流治理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峡工程总工期为 17 年，分三个阶段建设。1993 ~ 1997 年为施工准备阶段和一期工程，以长江截流为标志，接着 1997 年 11 月初长江截流成功；1998 ~ 2003 年为二期工程，以第一批机组投产发电、永久船闸通航为标志；2004 ~ 2009 年为三期工程，以实现全部机组发电和枢纽工程全部完成为标志。至此，三峡工程建设期全部完成。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项目法人。1993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资金筹措和工程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以及长江中上游干支流水力资源的综合开发。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公司）。三峡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在国家计划单列，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三峡公司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国家对三峡工程在管理体制上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三峡公司的项目法人地位，有利于三峡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三峡公司在经济活动中享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促进工程开发效率的提高，减轻国家直接管理、经营的风险与义务。三峡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实施是对水电行业过去传统

行政管理模式的革新，有利于三峡工程的建设 and 今后的滚动开发。

国家是三峡工程的举办人，在政策上给予三峡工程极大的支持。1994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批准了三峡总公司为国家计划单列，并拥有外事权和对外经贸权。三峡公司国际合作部是负责国际合作事务的职能部门，专门执行三峡工程建设的国际合作任务。1996年国家工商局批准成立了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三峡工程的国际招标活动。1997年11月，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集中负责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国家政策的支持为三峡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发长江流域水力资源、开展国内国际经济活动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三峡公司独立的法律地位是保障其对内对外进行经济、民事活动的重要条件和依据，也是其从事国际融资活动主体资格的法律要求。

1998年当我撰写硕士论文《三峡工程国际融资法律问题研究》之时，三峡工程国际合作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1997年三峡工程左岸电站14台机组国际招标吸引了世界各国的关注，招标机组单机容量达70万千瓦，融资金额巨大。世界各地著名的设备制造公司和厂商纷纷参加投标，并提供了11亿美元的出口信贷和商业贷款，融资条件优惠，期限长，覆盖面大。招标选定的供货集团，由国际著名的水电制造企业联合组成，如VGS集团是由德国伏伊特、加拿大GE和德国西门子3家投标联合组成，分包厂商包括巴西伏伊特、巴西GE和巴西西门子等制造厂商，出口信贷和商业贷款由德国、法国、加拿大、瑞士、西班牙、巴西、挪威等国银行提供，以德国德累斯顿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与中国香港汇丰银行为联合牵头银行，参与提供贷款的银行共有26家。此次国际合作活动规模宏大，为三峡工程建设提供了优良的设备和必要的资金。它是三峡工程国际合作规模和影响最大，也是最成功的一次活动，标志着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高潮。同时其中所涉及的科研、设计、金融、外贸、法律等诸多方面重大复杂的问题也是值得我们去思考和探讨的。1998年，三峡电站12台高压电器设备的国际招标活动亦在开展。我的硕士论文正是在此环境下撰写的。无疑，三峡工程国际融资及其他国际合作领域，是当时的热点问题。然而我的毕业论文完成之后，由于生计碌碌，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中的法律问题并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也没有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一个全面认识。直到今天，

在近10年以后，三峡工程即将完工，三峡工程建设问题已渐渐远离了热点的范围，但是我依然无法释怀。今天我重新将三峡工程国际合作问题——国际法在三峡工程建设中的实践作为研究的主题，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其一，在我硕士论文资料搜集和调研过程中，我得到了三峡公司国际合作部、财务部以及资料室同志的鼎力相助，得到了不少朋友的热情支持。多少年过去了，这份情谊仍然令人难忘。我想，向他们表示谢意的最好方式，就是将三峡工程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继续深入下去，作出一点成果。这个想法，从来没有放弃。只是我觉得硕士论文研究的范围比较窄，自己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了解还不全面，要完成一部专著还尚需时日。今天，随着我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认识的日益成熟，重新提笔时，笔端仍饱蘸郑重和岁月积攒下的浓浓深情。这本著作的撰写，并不仅仅是10年来未完成的工作，也是对朋友和支持帮助过我的人的感谢。这是我此时写作本书的第一个原因。

其二，随着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活动的了解，其中涉及的复杂法律问题淋漓尽致地展示了对国际法的演绎。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历史悠久，展开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画面，无异于一幅宏大的史诗般的浩帙巨卷。三峡工程是一项伟大的“国际工程”，并不仅仅因为三峡工程是世界上最大的河流治理工程，不仅仅是因为它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影响。其实，它更多地表达了三峡工程是一项凝聚了世界各国人民心血的伟大工程。三峡工程的提出、勘测、设计、论证过程中都有国际化因素影响，建设过程更是如此。三峡工程通过国际招标引进外国技术、设备等，有效地保障了工程质量和设备的世界先进水平地位。三峡工程建设和运营体制也接受国际化影响，国际上各种先进的理念、工具、方法，被引进来为三峡工程服务。从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史看，称之为“国际工程”，包含了更多的对世界人民为三峡工程贡献的敬意。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实践对我国今后大型工程建设的借鉴作用，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逝。三峡工程即将全面竣工，但是正如三峡工程的雄伟壮观与坚固挺立，三峡建设国际合作的成功经验及对国际法实践的贡献，也是不会被人们忘记的，它将会挺起一座永久的丰碑，为我国国际经济合

作及国际法学研究所瞻仰。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实践是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一笔宝贵财富，需要学者去研究、归纳、分析和宣示，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这是我写作本书的第二个理由。

国际合作是三峡工程建设最成功亮丽的一笔，是三峡工程建设成功的重要保障。三峡工程通过其在国际水电业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同国际水电、环保等相关组织的交往也越来越密切。这些内容广泛的合作交流带来的新理念、新视角、新工具，对从国际化的视野审视我国的水电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化处理与流域规划、项目开发、梯级调度、生态保护等相关问题，具有参考借鉴的价值。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实践将为我国国际法理论研究提供丰富而宝贵的素材。

范姣艳

2009年11月26日

序言

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自1994年正式动工以来，至2009年已走过了十六个春秋。随着初设目标的完工，其防洪、发电、航运的巨大综合效益逐渐呈现在世人面前。三峡工程不仅是国人的骄傲，更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全人类智慧的共同结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公司）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与国际上水利水电界、学术界开展了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人类社会的文明成果，为我所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进全球最先进的机械、机电设备，追踪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管理技术，聘用国际一流的咨询人才来为工程建设服务，使三峡工程真正成为一个面向全球、全方位开放的工程，也使三峡工程变成了世界水利工程界同台竞技的“奥运赛场”。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成功实践就如一笔重要的财富，值得深入地挖掘、总结、提炼并发扬光大。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之实践》的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博士、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范姣艳女士，以一位法学者的敏感性，对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表达了强烈的关注，数年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跟踪研究，花费大量心血收集并翔实记录了三峡工程自规划设计以来、贯穿于整个建设期的国际合作，并对其中涉及的国际法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我本人多年来组织并从事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伴随着工程建设和公司的成长，亲自经历了各种重要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深为其取得的卓越成果感到自豪，也盼望着三峡的有关经验能为中国水利水电行业的发展所吸纳、消化和借鉴。

希望范姣艳女士《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之实践》一书能为关注三峡工程、关注水利水电行业发展、关注全球化带来的国际法问题的人们带来一些启迪。

是为序。

陈洪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主任

2009 年 11 月



● 第一编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宏伟画卷 ●

第一章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一节 酝酿、设想和规划	3
第二节 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	15
第二章 三峡工程建设时期的国际合作 (1993 年 9 月 ~ 2003 年 7 月)	18
第一节 来往互访,群贤齐集	20
第二节 技术合作,集思广益	40
第三节 商贸交流与合作	59
第四节 国际招标活动	66
第五节 金融合作与项目管理	81
第三章 三峡工程运营阶段的国际合作	87
第一节 2004 年——建设与营运并行	87
第二节 2005 年——执行合同,着手环境和生态合作	90
第三节 2006 年——成果显现,国际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	93
第四节 2007 年——媒体关注,国际合作进入新的阶段	97
第五节 2008 年——工程提前竣工,全面运营	100

第六节 2009 年——着力战略转型,面向美好未来	108
---------------------------------	-----

● 第二编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与国际法 ●

第四章 国际法在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与地位	117
-------------------------------	-----

第一节 国际法是三峡工程建设中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117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必须遵循的 原则	121

第五章 三峡工程国际融资法律研究	128
------------------------	-----

第一节 三峡工程资金需求与安排	128
第二节 外汇资金需求与国际融资	132
第三节 三峡工程国际融资概况	134
第四节 三峡工程国际融资中出口信贷法律分析	142
第五节 三峡工程出口信贷法律文件分析	148
第六节 三峡工程出口信贷主体法律分析	154
第七节 三峡工程出口信贷合同条款法律分析	161
第八节 三峡工程国际融资中的法律适用	166
第九节 三峡工程国际融资的意义及对我国国际法研究的 意义	175

第六章 三峡工程建设中国际合同的法律问题	177
----------------------------	-----

第一节 三峡工程建设中合同的特点及条款	177
第二节 三峡工程设备进口中的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190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中的间接责任问题	196
第四节 三峡工程机电设备进口合同中联合体各成员方责任 的认定	204
第五节 合同卖方组织结构变化引带出的经济和法律问题	212

第六节 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220
第七章 技术咨询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229
第一节 国际技术咨询概述	22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237
第八章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中的争端解决	242
第一节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中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	243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争议解决机制的运用	253
后记	266



第一编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宏伟画卷

三峡工程属于中国,三峡工程也属于世界。^① 三峡工程是世界各国人民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无论是可行性报告的完成,还是技术难题的攻克;无论是先进设备的购进,还是资金的融通;无论是人才的培养,还是工程的建设,无一不凝聚着世界人民的辛勤付出。三峡工程的每一处建筑——二期围堰、双线五级船闸、三峡机组以及水轮发电机组等无一不是世界最先进科技的结晶。三峡工程是一项伟大的世界工程,它的雄伟壮观,以及它在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上的有利效用,都是国际合作成功的伟大成果。

^① 参见黄源芳:《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始末》,1994-12-23 10:32, <http://www.ctgpc.com.cn/sx/news.php?mNewsId=4218>。

第一章 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酝酿、设想和规划

一、孙中山先生的远见卓识

1918年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孙中山先生希望利用西方战时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发展中国的实业,用英文撰写《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计划——补助世界战后整顿实业的方法》一文。第一次提出开发长江水力资源,并希望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建设三峡之目的。^①孙中山先生的远见卓识,为三峡工程国际合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那时起,三峡工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随着三峡工程研究的不断深入,持续了近八十年。近八十年来,三峡工程始终受到世界人民包括中外专家的热切关注。

二、萨凡奇博士的激情与梦想

国民政府第一份关于三峡工程的报告《扬子江上游水力发电勘测报告》于1932年完成。这是第一份国际合作完成的报告,由恽震、曹瑞芝、宋希尚和美国籍的测量工程师(时为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测量总工程师)史笃培

^① 参见黄源芳: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始末,1994-12-23 10:32, <http://www.ctgpc.com.cn/sx/news.php?mNewsId=4218>;又参见李雪丽、张伟、黄晨等:《史海沉沟:中美曾合作筹建三峡工程》,《环球时报》。

(G. G. Stroebe)主持,经过实地勘测,提出葛洲坝、黄陵庙两处低坝方案。

1933年5月3日,国民政府交通部以第5116号指令,对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的《长江上游水力发电计划》进行批复,批复意见中涉及发电用途、坝址选择、动能规划、总体布置、淹没搬迁等项。虽然批复明确,但最终未能实现。

在此之前,1921年,英国工程师波韦尔和扬子江水利委员会顾问工程师、奥地利人白郎都在《扬子江水道月刊》第1卷第1期发表《扬子江之整理》论文,提出三峡水电开发计划,认为三峡具有“巨量电力”,“是项巨大工程,”但“殊非最近之将来所能实施”。他们对三峡工程均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直到1944年4月,中国战时生产局的美国专家潘绥(G. R. Paschal)在资源委员会协助下,提出一份《利用美贷筹建中国水力发电厂与清偿贷款方法》的具体报告,建议在三峡建造水力发电厂:装机1056万kW,总计投资约9亿美元,利用三峡廉价的电力,制造肥料销往美国,测算在15年后借款可以还清。这是第一份提出利用外资、利用美国技术兴建三峡工程具体建议的报告,也是第一份提出三峡发电厂总装机超过1000万kW的报告。

在三峡工程开发史上做出卓越贡献,同时在三峡工程国际合作史上最具盛名的是萨凡奇(John Lucian Savage)博士^①。萨凡奇博士是世界著名水坝专家、美国垦务局总工程师,曾主持过号称当时世界最大水利工程的美田纳西水电站设计工作。1943年,国民政府得悉萨凡奇应邀赴印度勘察远东最高大坝巴克拉(Bhakra)坝址,即于同年8月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驻华盛顿代表K. Y. YIN去信,推动美国政府请求特派(Detailed to China)萨博士在访印后来华咨询六个月,名义是“规划战后开发西南水电”。1944年5月,萨凡奇博士应中国政府之聘抵达重庆。^②

萨凡奇一到中国,便立即投入工作,对长江上游的水利资源进行勘察。他首先考察了大渡河和岷江,接着又冒险勘察了长江三峡中的西陵峡。当

^① John Lucian Savage,美国威斯康星州人,博士学位,世界著名水坝专家、美国垦务局总工程师。一生负责设计著名大坝如美国之“胡佛坝”、巴拿马运河区之马登坝等六七十余座,有“全球工程师”、“美国水利之父”之美誉。参见谢承仁:《三峡情结六十年》, <http://www.ycszx.gov.cn/news.asp?id=212>。

^② 《60多年前中美两国曾合作筹建三峡》, http://www.sxgov.cn/content/2008-12/09/content_4174.htm。

时正值抗日战争相持阶段,三峡峡口外的湖北宜昌业已沦陷,日军前哨就在南津关。萨凡奇博士冒着各种风险,经过数月详细勘察论证后,提出了《扬子江三峡计划初步报告》(参见插图)。他在南津关至石碑之间地域选定了坝址,预计坝高 225 米,总装机容量 1056 万千瓦,工程建成后兼有防洪、航运、灌溉的功能。萨凡奇的这个以发电为主的综合利用方案,被视为当时水利工程的一大创举。他提出的这个方案在后方掀起了一阵“萨凡奇旋风”。

萨凡奇并在致翁文灏^①的信中指出:“扬子江三峡计划为一杰作。关系中国前途至为重大,将鼓舞华中、华西一带工业之长足进步;将有广泛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之生活水准,将中国转弱为强。为中国计,为全球计,实现此一计划实属必要之图也。”

对于萨凡奇的“初步报告”,国民政府在 1945 年表示原则上同意,加之当年 8 月抗战胜利,一幅战后美好建设的图景便展现在许多中国人面前。同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邀集全国水利委员会,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和交通、农业、地质、科研等部门派员组成三峡水力发电计划技术研究委员会,同时在四川长寿设立了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在宜昌设立三峡勘测处,负责坝区的测量钻探工作。在三峡等处建设水利设施的工作在全国上下紧锣密鼓地展开了。至此,三峡工程合作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②

1944 年 10 月底,美国战时供应局局长纳尔逊(Donald Nelson)访问重庆,国民政府托其将三峡工程初步报告带到美国送交罗斯福总统。白宫将此世界最大水利工程向新闻界透露,顿时震惊全球,三峡工程第一次在国际上引起巨大轰动。当时英国驻重庆商务参赞亲临长寿访问萨凡奇,而后将三峡工程情况向伦敦报告,以便英国在战后投资、供应设备等。这是三峡工程第一次在投资和设备方面引起外国的兴趣。

为此,当时国民政府即做种种准备,拟在战后即开始兴建三峡大坝。于是资源委员会成立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黄育贤为处长,聘美国联邦动力会议总工程师柯登(John Cotton)为总工程师,筹备三峡工程。1945 年 8 月

^① 翁文灏(1889—1971),浙江省鄞县人,中国地质事业的著名创始人之一,中国第一位地质学博士。1971 年 1 月 27 日逝世于北京。

^② 萨凡奇 1944 年提出《扬子江三峡计划初步报告》后,在报告的附信中说:“三峡计划之初步报告,是我从事工程 40 年之一大快事。我能参与研究此项空前伟大的工程,至为欣幸。”参见少康:《60 多年前中美两国曾合作筹建三峡》, http://www.sxgov.cn/content/2008-12/09/content_4174.htm。